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货物类)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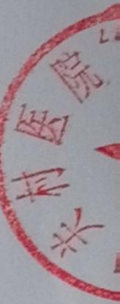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医院精细化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运营数据中心等6个系统及信息采集器项目

货物名称: 运营数据中心等6个系统及信息采集器

买 方: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卖 方: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买方（北京市中关村医院）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医院精细化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运营数据中心等6个系统及信息采集器项目）中所需（运营数据中心等6个系统及信息采集器）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11010825210200039234-XM001）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g. 建设内容清单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运营数据中心等6个系统及信息采集器

数量：1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叁佰伍拾肆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根据海淀区经信办等有关要求，本项目第一笔款的付款节点为项目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50%预付款；第二笔款的付款节点为系统全部上线后一个月内，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0%；第三笔款的付款节点为系统正常运行3个月后，付款今日为合同总价款的15%；尾款的付款节点为终验合格，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后，11月底前，

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运营数据中心等6个系统及信息采集器的开发、部署、测试、上线运行工作，并完成相关的系统培训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名 称：(印章)

日 期：2025.5.21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路 12 号

邮政编码：100000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日 期：2025.05.20

授权代表(签字)：陈俊杰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福路 9 号 H 楼 5 楼

邮政编码：311100

电 话：0571-2812061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高新支行

帐 号：571911501510801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1.2 卖方：本合同买方系指：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并验收。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5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3. 付款条件：

根据海淀区经信办等有关要求，本项目第一笔款的付款节点为项目合同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50%预付款；第二笔款的付款节点为系统全部上线后一个月内，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0%；第三笔款的付款节点为系统正常运行3个月后，付款今日为合同总价款的15%；尾款的付款节点为终验合格，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后，11月底前，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

4. 技术资料

4.1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4.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5. 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通过最终验收起：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投标产品软件质量保证期达到 2 年，硬件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 3 年，提供定制化的源代码。

6. 检验和验收：

6.1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5 天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验收时间：正式运行后，由用户提出验收要求，双方共同制定《项目验收计划》，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共同进行项目验收，

验收地点：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验收程序：正式运行后，由用户提出验收要求，双方共同制定《项目验收计划》，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共同进行项目验收。此时公司将向用户提交验收的各类文档，包括对系统开发过程进行总结的《项目总结》，《项目技术报告》，最终的完整的《数据库字典》等。验收工作将由用户组织的专家组对系统进行全面的验收和鉴定，并出具项目验收小组领导签字的《项目验收报告》，并签署验收意见，公司在此过程中将全程参与，在现场进行验收前的维护工作，

验收小组组成：院方小组和熙牛小组、监理。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书，签署验收意见。

7. 索赔：

7.1 索赔通知期限： / 天。

8. 违约责任：

因卖方延迟交货，导致运营数据中心等 6 个系统及信息采集器的开发、部署、测试、上线运行工作、系统培训工作未能如期完成的，卖方功能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卖方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造成延误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采取补救措施，如补救措施未能达到合同约定，买方和卖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9. 不可抗力：

9.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争议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适用

12. 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二份。

建设内容清单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运营数据中心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91330106MA2AYXQF34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运营数据中心平台V1.8	1套
2	预算管理系统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91330106MA2AYXQF34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V1.0	1套
3	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91330106MA2AYXQF34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V1.0	1套
4	薪酬绩效管理系统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91330106MA2AYXQF34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V1.0	1套
5	医疗设备临床使用管理系统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91330106MA2AYXQF34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V1.0	1套
6	医保管理系统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91330106MA2AYXQF34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V1.0	1套
7	医疗设备信息采集器	好决策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MAC31UBN72	好决策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GDHJC-01-B	200个
8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玖仟元整(3,549,000.00元)。其中,不包含增值税净价为¥3,140,707.96元,增值税税额为¥408,292.04元,税率为13%。					